

2010注册税务师《税收相关法律》预习：第四章(5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6_B3_A8_E5_86_8C_c46_646309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

二、税务行政许可的范围(P39) 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，国务院确认保留的6项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包括：指定企业印制发票.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.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批(以取消).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.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(以取消).印花税票代售许可。提示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(国发[2007]33号)规定，普通发票的5类行政审批项目将予以取消，即取消“发票领购资格审核”、“建立收支粘贴簿、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”、“拆本使用发票审批”、“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审批”和“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、邮寄、运输空白发票的审批”。(09年新增)就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有关普通发票管理问题明确以下几点：(09年新增)(一)普通发票领购审核问题 纳税人可根据经营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购普通发票申请。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，应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，确认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、联次、版面金额，以及购票数量。确认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确认完毕，通知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事宜。(二)建立收支粘贴簿、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问题 1、所有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按照规定建立账簿。达不到建账标准而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、进销货登记簿。 2、税控装置的安装使用属于行政强制行为，凡在推

广使用范围内的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装置。(三)拆本使用发票问题 拆本使用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折本使用发票按禁止行为进行管理。(四)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问题 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纳税人使用计算机发票，按一般普通发票领购手续办理。(五)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、邮寄、运输空白发票的问题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、邮寄、运输空白发票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，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、邮寄、运输发票按禁止行为实施管理。

1、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印制和使用的发票，需要携带、邮寄、运输发票的，不得跨越本辖区范围。按规定需要到外省印制发票的，在携带、邮寄、运输发票时，应持有本省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税务机关信函，以备检查。2、需要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具、携带、邮寄、运输发票的范围，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。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论坛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网 百考试题模拟考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